

##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